

采购需求和要求

根据内蒙古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内民政[2021]2号）文件精神，2025年满洲里市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已由满洲里市民政局党组会议批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按照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具有多家服务网点，优质的服务水平，理赔快捷及时，具有较强社会责任的供应商优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民政局 2025 年满洲里市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项目预算：28.5 万元（人民币）
3. 项目标准：保费 15 元/人/年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单位：满洲里市民政局
6. 保障人群：满市户籍市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计 19000 人
7. 保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及协议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

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2. 总保额：25000 元/人。①意外医疗门诊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给付范围的门、急医疗费用予以给付意外医疗门诊部分保险金，扣除 100 元免赔金额后，给付比例 70%，单次给付限额 500 元，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险责任终止。②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 200 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度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 50%；

医疗费用 2000 元（含）-3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55%；

医疗费用 3000 元（含）-4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60%；

医疗费用 4000 元（含）-5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70%；

医疗费用 5000 元以上的，给付比例为 85%，上线 5000 元；

意外死亡的赔付标准上限 20000 元。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期间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此项目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成交供应商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